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提供刑法條文、告訴狀、申請書等政府資訊，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提出訴願狀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刑法條文、告訴狀、申請書等政府資訊，認該署應作為而不作為云云。惟查上開訴願狀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申請書

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僅附具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遞送收容人訴訟書狀收據影本乙份，惟查該收據之書狀名稱為「刑事聲請狀」，並非 105 年 12 月 27 日申請書說明所載之「政府資訊申請狀」；本部爰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 2 月 24 日分別以法訴字第 10600512040 號、106135010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法補正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經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另以訴願呈報狀略以，該申請書狀係逕交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轉桃園地檢署，並未收受何等證明文件，是以本件申請案件並無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云云。因訴願人並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